**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1. **依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4. **組織**

成立「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辦理

 本項甄選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1 | 公告甄選簡章 |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 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或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jaes.ntpc.edu.tw/center/>）下載使用。 |
| 2 | 報名及積分審查 |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受理) | 請應考人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辦理。 |
| 3 | 補件日期 |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 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
| 4 |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 |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應考時間及試場分配表等。 |
| 5 | 面試(試教及口試) |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 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
| 6 | 成績公告 | 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公告於本局網站與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 7 | 成績複查 | 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逾時不受理) | 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
| 8 | 放榜日期 |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 | 公告於本局網站與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 9 | 分發作業 |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 1. 錄取人員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報到。
2. 上午10時起開始唱名分發，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
| 10 | 錄取人員報到 |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 | 請錄取人員至主聘學校報到並簽訂聘約。 |

備註：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教育局及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以利應試者遵循。
	2. 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1.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2.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3.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 1. 應考人應試規定
4.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5.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6. 進入考場學校時應配戴口罩，應考人應自備口罩，應考時可免配戴口罩應試。
7.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37.5℃，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38℃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由試場工作人員安排相關防護措施。
8. 考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一併出示**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並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4）**，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9.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5），方得配合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戴口罩。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10.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11.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並由試場工作人員安排相關防護措施。
	* + 1. 其他注意事項
12.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13. 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應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3）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報名者應佩戴口罩。
14. 啟動試場相關防護措施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 + 1. 醫療支援
15.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16.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1.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17. **甄選名額分配**
	1. 泰雅族語組1名。
	2. 阿美族語組2名。
	3. 卑南族語組1名。

備註：前述3組中，**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各組別除正取名額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會訂之)。

1. **甄選條件及資格**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者。
5. **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6. 甄選流程
7. 甄選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
8. 報名、積分審查及面試：

請有意參加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之教師請依下列時間報名參加：

1. 報名及積分審查：請於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至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報名(不採通訊方式報名)，確認符合資格後核發准考證。
2. 報名應繳表件：
3. 報名切結書（附件1）
4. 報名委託書（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5. 報名及積分審查表(附件3)。
6. 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7.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4)。
8.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無需求則免附)。
9. 基本證明文件：請將下列資料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
10. 國民身分證。
1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所列證書之一。
12.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13. 所需證件未帶正本者，請依規辦理補件，補件時間截止後不接受申請。
14. 積分審查：
15.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15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16. 學歷（最高15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17.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18. 擔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5分）：以最近5年104.7.23~109.7.23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19.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最近5年104.7.23~109.7.23，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20.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參與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相關競賽活動，分成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最近5年104.7.23~109.7.23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1.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10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論文)。
22. 所需證件未帶正本者，請依規辦理補件，補件時間截止後不接受申請。
23.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將於本局網站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本次面試注意事項、各應考人員之應考時間及試場分配表等。
24. 面試(含試教及口試)：
25. 時間：109年7月24日(星期五)第一位應考人員上午8時抽籤，8時30分開始面試。
26. 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報名切結書(如附件2)至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報到進行應考。
27. 試教：
28. 每人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29. 試教內容以開缺族語別為限，範圍：九階教材第二、三階各單元，由應考人員於現場任抽一單元實施。評分基準為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儀態與表達。
30. 試教請依公告之試場位置應試。
31. 口試：**試教完，隨即進行口試**，每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教學熱忱、師生互動、行政能力…等。
32. 甄選計分方式：
33. 積分審查占30%，試教占40%，口試占30%，合計100%為總分計算之，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再經本甄選會審查通過。
34.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35.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於正額錄取報到後自動消失。
36. 公告成績：

本局訂於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應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22835183)查詢成績結果。

1. 成績複查：
2. 日期：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3. 應考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並填寫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7)至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申請複查。
4. 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以供查驗，本人進行成績複查則免附。
5. 公告錄取名單：

 本局訂於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22835183)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1. 分發：
2.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3. 錄取人員於上午9時30分至1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報到。
4. 分發委託書(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以供查驗。
5. 上午10時起於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開始唱名進行分發，唱名3次未到場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6. 錄取人員因故出缺時，將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並於下午3時前依據前項規定攜帶相關文件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報到分發，唱名3次未到場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7. 報到作業：
	* + 1. 請錄取專職族語老師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至主聘學校進行報到並簽訂聘約(如附件9)。
			2. 錄取人員之聘約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3.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8. **附則**
9. 聘期及待遇：
10. 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11. 年終工作獎金：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2. 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如附件10)。
13.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14. 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5. 經甄試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6.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含授課時間及主聘學校工作服務)，寒暑假亦需至主聘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工作。
17. 主聘學校：委請本市蘆洲區仁愛國小、新莊區丹鳳國小及新店區新和國小擔任主聘學校，並於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擔任組員執行工作任務。

|  |  |
| --- | --- |
| 主聘學校 | 錄取名單分配 |
| 仁愛國小 | 泰雅族1名 |
| 丹鳳國小 | 阿美族1名、卑南族1名 |
| 新和國小 | 阿美族1名 |

1. 工作任務：
2. 工作項目：
3. 族語課程教學。
4. 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5.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6.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7. 其他學校指派工作。
8.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劃：
9. 授課節數：每週教學節數計20節，若有不足節數者，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專職族語老師排課事宜，若超過基本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6節為限。另專職族語老師應配合本局要求執行族語遠距教學工作。
10. 排課規範：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無課務時段，應回主聘學校辦理行政工作，寒暑假亦需工作。
1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9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4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12. 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36小時。
13.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甄選會決議辦理。
14. 本簡章經本甄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5. **試場規則**
	1. 考試時應考人員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2. 進入準備區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扣除面試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3. 順序：1號面試時2號在抽籤區準備，其餘應考人員於準備區等候，每1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員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4.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5.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16.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應考項目不予計分。 |  |
|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應考項目原始分數5分。 |  |
| 二、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 |
|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附件1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切結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不可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照本市專職族語老師工作任務安排。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本同意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年7月日**

附註：

1.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上述證件僅限本委託書，惟考試時考生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2.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表**

|  |  |
| --- | --- |
| 甄選族別 | □阿美族語□泰雅族語□卑南族語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號碼 |  | 請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族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手機)：(住宅)： |
| 電子信箱 |  | 通訊地址 |  |
| 基本證明文件(缺一不可) | □1.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2.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度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或103年度起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3.以下擇一：□(1)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證書。□(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合格證書。□(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  | 甄選小組核 章 |  |
| 資格不符 |  |
| 109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續聘情形 | □無續聘(無則免提供)□有續聘-每週續聘( )節※請提供109學年度聘約資料證明佐證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 標準** | **本人自評** | **備註** | **核定****分數** | **複核****簽章** |
|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最高15分） | 高級 | 10 |  | 族語能力認證：1.擇最高等級給分。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優級（薪傳） | 15 |  |  |  |
| 學歷（最高15分）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 12 |  | 1.擇最高等級給分。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專科畢業  | 13 |  |  |  |
| 大學畢業  | 14 |  |  |  |
|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 15 |  |  |  |
|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 擔任本市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5分) |  | 1.每滿1學期給1.5分，最高15分。2.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最近5年(104.7.23~109.7.23) |  |  |
| 擔任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0分) |  | 1.每滿1學期給1分，最高10分。2.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最近5年(104.7.23~109.7.23) |  |  |
|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 |  | 1.（）小時÷3小時×0.5分＝（）分。2.取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4捨5入。4.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5.最近5年(104.7.23~109.7.23) |  |  |
|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 |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15分） | 全國性競賽 |  |  1.請攜帶最近5年(104.7.23~109.7.23)獎勵證明或獎狀。 2.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市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3.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6分、5分、4分、3分、2分、1分。等第給分標準：特優為6分、優等為4分。4.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 5.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  |  |
| 新北市全市性競賽 |  |  |  |
| 外縣市競賽 |  |  |  |
|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 語相關競賽（最高15分） | 全國性競賽 |  |  |  |
| 新北市全市性競賽 |  |  |  |
| 外縣市競賽 |  |  |  |
|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10分） |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最高3分） |  | 1.請攜帶出版證明。2.報章1則1分、出版品3分（具ISBN標準書號）3.作者如使用筆名，請附著作切結書(如附件6)。最近5年(104.7.23~109.7.23) |  |  |
|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最高5分） |  | 1.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2.擔任上開委員1次1分。最近5年(104.7.23~109.7.23) |  |  |
| 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最高2分） |  | 1.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並為第一作者。2.1份作品1分。 |  |  |
| 資 歷 總 積 分 （ 本 人 自 評 ） |  | 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  |
| 報考人簽章 |  | 甄選小組核 章 |  |
| 注 意 事 項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積分審查委員業已歸還應聘人員，應聘人員簽章：**

附件4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考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專職族語老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年月日**

附件5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信箱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障礙類別：障礙等級：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全盲□弱視）□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上肢單側非慣用手□上肢雙手□下肢□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
| 申請服務項目 |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放大鏡□助聽器□醫療器材□其他\_\_\_\_\_\_\_\_\_\_\_\_\_\_\_□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7月1日之後）□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簽章）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不通過 |

※應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6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著作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為筆名創作，並確為\_\_\_\_\_\_\_\_\_\_\_\_\_\_\_\_著作之作者，查有不實，本人積分審查之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項目將不予採計，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年月日**

附件7

|  |
| --- |
|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族語類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積分□試教□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製其他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族語類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積分□試教 □ 口試 |
| **複查結果**(由複查單位填寫) | □ 積分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試教原始成績：分，複查結果：　　　　分。 □ 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8

**新北市○○國民○學專職原住民族語老師 進用契約參考範本**

立契約人○○市○○區○○國民○學(主聘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契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履行：

一、 契約期間：

甲方自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僱用乙方為專職

 (族語別)原住民族語老師。

二、授課節數及授課地點如下：

(一) 授課節數：

* 每週基本授課節數為二十節。
*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每週基本授課節數為十六節。
*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度偏遠或特殊偏遠地

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每週基本授課節數為十六節。

*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數方言別，並辦理該少數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數為十六節。
* 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理該少數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每週基本授課節數為十二節。

(二) 乙方提供之工作地點包括甲方(節數 節)及以下合聘學校組合：

1、 學校節數 節。

2、 學校節數 節。

3、 學校節數 節。

甲方得依學校實際情況更換合聘學校組合及節數，乙方需配合工作。

三、 乙方工作項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老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六條之規定。

四、乙方授課節數及全學年服務日如下：

(一)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節數為○節，依(主聘)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教學

節數進行授課；逾○節者，自第○節起，甲方應支給乙方超節數鐘點費

(國中每節四百元，國小每節三百六十元)，每週以六節為限。

(二) 乙方之全學年服務日，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於教學時間，以半日計算，專職族語老師若無授課，均應至主聘學校上班。

五、乙方請假及其程序如下：

(一) 乙方之請假，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規定之請假程序辦理。

六、辦公時間在職進修：

(一) 專職族語老師如需於辦公時間在職進修者，應於學期開學前向主聘學

 校提出公假在職進修申請。

(二) 公假在職進修人數限制，參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

 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三) 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專職族語老師，不宜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方

 式變更進修活動，以不影響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

七、乙方薪資及給付方式如下：

(一)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 元(薪資給付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並按月給付。

(二) 乙方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力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甲方不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金或賠償費用。

八、乙方年終工作獎金，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九、甲方不支給乙方非跨校交通費；乙方跨校授課者，其跨校交通費，由各從聘學校分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理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理。

十、乙方之權利義務，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十一、甲方同意依勞工退休金條例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繳乙方退休金。

十二、乙方符合勞工保險條例、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甲方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勞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乙方得依職業災害勞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職業災害補償。

十四、乙方應接受考核；其考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十五、乙方參與族語教學專業之研習、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公假與期間，及專職工作與兼課，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十六、乙方有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解聘；其解聘、停聘或不得再聘任，及其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十七、乙方受雇期間之權利義務，依本辦法及本契約規定辦理。

十八、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本契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主管機關一份備查。

立契約書人

甲 方 ： 代表人： 地 址 ：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9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薪資單位：新臺幣(元)/月級 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 副學士 | 學士 | 碩士以上 |
| 第1級 | 29,000 | 33,120 | 35,180 | 37,240 |
| 第2級 | 29,515 | 34,150 | 36,210 | 38,270 |
| 第3級 | 30,030 | 35,180 | 37,240 | 39,300 |
| 第4級 | 30,545 | 36,210 | 38,270 | 40,330 |
| 第5級 | 31,060 | 37,240 | 39,300 | 41,360 |
| 第6級 | 31,575 | 38,270 | 40,330 | 42,390 |
| 第7級 | 32,090 | 39,300 | 41,360 | 43,420 |
| 第8級 | 32,605 | 40,330 | 42,390 | 44,450 |
| 第9級 | 33,120 | 41,360 | 43,420 | 45,480 |
| 第10級 | 33,635 | 42,390 | 44,450 | 46,510 |
| 第11級 | 34,150 | 43,420 | 45,480 | 47,540 |
| 第12級 | 34,665 | 44,450 | 46,510 | 48,570 |
| 第13級 | 35,180 | 45,480 | 47,540 | 49,600 |
| 第14級 | 35,695 | 46,510 | 48,570 | 50,630 |
| 第15級 | 36,210 | 47,540 | 49,600 | 51,660 |